

锦绣南瓜

□泰州 李晋

东(冬)瓜西瓜南瓜北瓜,看似四种瓜,实际只是三种瓜——北瓜也是南瓜,这是皖苏部分地区的叫法。身兼两职的南瓜相当于又打工又务农的勤劳汉子,当然也可以形容为南北吃得开的商界达人。

南瓜有圆形长形两类,圆形肉质紧密,长形肉质松散,把两种瓜放在一起,特征如金庸《鹿鼎记》中的瘦头陀、胖头陀。有胖才会瘦,有瘦才会胖,这是人类。南瓜长圆胖瘦天生定,所以做人更要变通。

我喜圆南瓜胜于长南瓜,我爱橘色南瓜盖过青色南瓜。圆南瓜有福相,橘色南瓜有喜色,综合一处,我所喜爱的就是橘色的圆南瓜,这样的南瓜饱满圆润,外表清爽,打开它的内心,是一片光亮,我给它定名为“锦绣南瓜”。念叨着这个名字,我突然想起女性友人锦南,她面如满月,眉清目秀,举手投足间尽显温婉端庄,是一位有灵性的女子。

南瓜的女性气息,还在于它的甜,切成小片,熬粥时放入,高温促发南瓜化肉为泥,融进粥中,粥面遂有了金色的光辉,米粒骨子里是不想被同化的,这样的纠结让它呈现出奶黄之色。粥里面生出了一些甜味,甜得不发嗲,甜得很妥帖。要是熬粥所用的是小米,就是“双黄粥”了,其可与双黄蛋搭配,却不可与炒作过头的双黄连口服液佐餐,药食同宗同源,但非同时进口之物。

粮食凭票供应的时代,南瓜粥好像是网红电影的主题曲;现在南瓜粥和南瓜饼归于点心小吃,差不多就是冷门电视剧的片尾曲了。有时候我连这“片尾曲”也省略了,直接把南瓜切成大块小块,和山芋一起搁饭锅里,饭熟了,瓜芋也熟了。在物质充裕的今天,这样的吃法简单粗暴,仿佛就是无从配曲的三流诗作,成为歌词没有可能,但勉强勉强可以称为打油诗,围着柴米油盐转的老百姓却需要这样的“打油诗”。

乡人把个头大的南瓜称作番

瓜,家乡有一地名叫“番瓜嘴”,我听老人讲过这个地名故事。某年发大水,一农人靠攀爬上一棵大树,才未被洪流冲走,他栖身树上,饥饿难耐。也许命不该绝,突然间,他看到水面上有个瓜嘴蒂,捞上来一看,竟是一只圆滚滚的老南瓜。靠着这只南瓜,他生存了下来,水退后,他怀揣感恩之心,把这地方叫做“番瓜嘴”。

这样的传说,让我对南瓜刮目相看,它是瓜,是菜,是饭,是救命的粮食。

南瓜会救自己的命。在自然环境中生长的一些南瓜,表层有疙瘩疤痕,有的形状、纹路还与器物景象相似,这是它疗伤的证据。当瓜皮被虫子咬后,它会分泌一种液体,形成保护层。大自然的鬼斧神工,对南瓜而言,是一种磨难。

南瓜很实用。西方万圣节,人们会掏空南瓜的瓜瓤,在南瓜上雕刻鬼怪等图案,瓜内放蜡烛,做成南瓜灯,给节日助兴。从这一现象可以看出南瓜的世界属性。

城里的阳光

□安徽合肥 陈立明

楼下“死”了的三棵香樟树,一棵丝毫没有了生命迹象,举着枯朽的枝干,枯寂地截向天空。另两棵经过垂死挣扎,又活了过来,顶着几片薄黄的叶子,有气无力,像大病初愈的老人,拢着袖子,躲在墙角晒太阳。

香樟树一排十几棵,比业主还早一年住进小区。树长得很快,你追我赶,葳蕤蓬勃。小区里一年四季绿树红花,一如住在公园里。树长高长大,树冠荫蔽蔽日,遮挡了一楼二楼的阳光,三番五次,五次三番,喊物业修剪,砍了粗壮的枝丫,只剩了尖瘦的树头。断掉手臂的树,站在风中瑟瑟发抖。

树真顽强,这边砍了那边长,不屈不挠。一楼二楼向物业申请移走树,需全楼业主签字同意,于是在群里求签名:“各位邻居,因树不断长大,遮挡了阳光,希望各位亲帮忙签个字,移走楼下的树,还我一片阳光!”应者寥寥。一楼二楼疯了,一天发十来遍,更无人应,就有了恼意:“邻里邻居的,

举手之劳,帮个忙有这么难吗?家里照不到阳光,衣服被子都一股霉味!”

有人看不下去了,怒怼:“把所有树都砍光了,一楼二楼也照不到多少阳光,树都给修剪秃了,大家都没什么话,现在又要把树移走,小区又不是你一家的,未免太得寸进尺了吧?!”一石激起千层浪,大家七嘴八舌,清一色声讨:“同样的楼栋不同楼层,人家比你多花五万八万甚至十几二十万,钱不是白花的,买的就是阳光!”“是啊,当初低价买一楼二楼就应该清楚一二楼采光不好……”

两三个月后,枝壮叶肥的香樟树开始落下枯黄的叶子,哗啦啦,没多久就落得光秃秃的。园林公司鉴定说,树是被毒死的。有人主张报警,有人说还是算了吧,别因为三棵树真给抓进去,留下一生的污点。警察还真来了,三棵树,达不到立案标准,又找不到直接“投毒”证据,不好办。好在,“死了”的三棵树在这个春天又活了两棵,阳光洒在单薄的新叶片上,闪着嫩黄的生命光泽。

俗得那么雅

□黑龙江伊春 张念龙

以前常听人在背后议论别人:“穷得都快穿不上衣服了,还那么讲究。”大众思维里,你没有那个条件,就别太讲究。其实,附雅不一定就是真雅,但俗不一定是真俗,俗有时也可以非常雅。

比如说栽花种柳。我有一个忘年交,近七十了,她的母亲还健在,九十多岁了。老人家精气神儿依然足,身体很硬朗,就爱弄些花花草草,没有什么名贵的品种,但摆在那里温馨可人,让老人家普普通通的生活一下雅了起来。

比如说喝茶,我的一个同事喜欢喝茶,大家就逗他:“你这么喜欢茶,你都有什么好茶,拿来大家也尝尝。”第二天他拿来了茶,我们一看很普通,大家还奚落了他一番。其实,于他,喝茶不在乎什么

牌子,而在于喝茶的那份心情。有心情,即便是普通的草叶子,也能喝出味儿来。

比如说弹琴唱歌。妻子姥姥家的楼下邻居,我们都认识,来来回回地碰到了,我们都叫她王姨。她退了休,也想丰富下自己的生活。别的人报了老年大学,忙得不得了,我们劝她要也不报一个班。可是她却说来没有时间,二来也没有那个层次。她自己买了架钢琴,在家自学。开始的时候,我们只能听她间断地弹好几个音,过了一段时间,能连续弹出哆来咪发唆拉西,又过了一段时间,能弹出一段流利的曲子了。

庙堂之上的,阳春白雪的,鼓瑟弹笙的,不一定都雅;江湖之远的,下里巴人的,俚语方言的,也不一定都俗。有时候,即便表面上俗,但却俗得那么雅。

让梨

□宜兴 陆一新

上午最后一节课的下课铃响过后,师生们纷纷涌向食堂。哪位老师大概是习惯了拖课的,却还在让学生们齐声读一遍课文,于是琅琅书声突破嘈杂飘荡开来:孔融,字文举……

风教导享受着耳熟能详的读书声,穿行鲜花烂漫的小径,不紧不慢踱向食堂。今天的午餐,轮到她蹲点值日,她是不用急着去排队的。在打汤的时候,忽然瞥见一个高年级的男孩子在水果筐里挑拣着,便走过去提醒他:“这是老师的餐后水果,你的已分到班里了,没有拿到么?”孩子随即递上手心里那个胖胖的梨,指着梨身上一条狭长的裂缝说:“老师,我的梨是坏的。”孩子的目光,还没从刚才忘我的搜寻中缓过来,闪闪发亮;涨红的脸上,带着嬉笑。

风教导笑着说:“老师的梨也是一人一个,你换进去,就有老师要吃坏梨了。”孩子依然眼发光、脸嬉笑,反问道:“那怎么办呢?”他压根儿没有要走的意思。兴许,孩子觉得自己确实不该无辜分到一个坏的梨子,所以心里有底气。

风教导愣了愣说:“你把手里的梨给我,你再到筐里拿一个吧,

老师和你换。”孩子瞬间收敛了笑容,闪亮的眼神变得羞涩起来。他迅速把手中的梨递给了风教导,随手从筐里拿了个小小的梨,“那我就随便拿一个吧。”孩子趁势见好就收。

午餐后,风教导终是鼓不起勇气对有狭长裂缝的梨子下口,她用餐巾纸把梨子包起来,塞进了挎包的角落。整个下午,她都在问自己,要不要就此事再深入调研一番,乃至能写个教案、论文什么的。最后还是打消了念头。放学后回到自家小区门口时,她停下脚步,悄悄把那个坏梨扔进了一旁的垃圾桶。

融四岁,能让梨……语文老师出身的风教导可以倒背的故事内容,在现实生活中真正演示了一回。她让了一个梨,一个坏梨,丢了以后似乎又有些不甘,还想返身审视公序良俗,抑或寻觅“真善美”。可是她却不知如何入手?

那毕竟是一个坏梨啊!一个经历了孕育、生长、成熟、采摘、运输、销售、分拣、分派等等的生命历程,却无法与人口福的,不得不扔进了垃圾桶的梨,怪不得风教导始终只能处在纠结中了。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

王成城《申城遗韵之三》版画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333 号

庭有枇杷树

□广东佛山 谭丁录

偶然发现路旁的树上都挂满了青果,桃子、李子、芒果、樱桃、蜜枣、榆钱……小果子光着脑袋,青得亮眼,很是惹人爱怜。

在我居住小区的一个泳池边,有个被铁栅栏围成的三角地带,一棵枇杷树独立在那里。金黄的枇杷已经成熟,在苍翠的绿叶间金丸小果透着诱惑,因其所处位置封闭,并没有人去采摘。部分成熟的果子已经散落在地面,一些不知名的小鸟儿三三两两地在地上吸食。树冠上偶尔也会引来鸟的同伴,悠闲自在地啄你啄我,我啄一口,枇杷或滚落或残缺。“枝头不怕风吹落,地上唯忧鸟啄残。”这是陆游的神来之笔,想必放翁也见过此景,引发了怜爱忧心。

其实,早在二月初就曾见过这棵枇杷树。那时候天寒地冻,却见那树头挂满了毛茸茸细碎的花蕊。枇杷的花没有艳丽的颜色,比起那些粉红的桃花、雪白的梨花、奔放的石榴花来说,她更像一位农家小女,羞

涩内敛,开花也不敢放肆。冬天开花的树并不太多,当时就有些疑惑,后来上网查证才知,枇杷树是一种与众不同的树,别的树春华秋实冬凋零,而枇杷却是秋萌冬花春实夏熟。如此看来,枇杷真是一种不平凡的树,能赶在春天来临前开花。在别的树开花的时候,她却已经果实累累,刚刚入夏的时候,果子就成熟了。这大概是“树之先行者”勤奋的天性,胜人一筹。

枇杷树四季常青,宽大的叶子像兔子的长耳朵,树荫浓密。在《项脊轩志》中有这样一段描写:“庭有枇杷树,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,今已亭亭如盖矣。”在归有光的老宅南阁楼,庭院中到处是兰花、桂树、翠竹,而作者最挂念的还是这棵枇杷树,不仅因为是妻子亲手所植,还有一个原因应该是这繁盛的浓荫与作者心中的思念相契合,激发了对妻子的深深怀念之情。

记得小时候,老家有个叫五娘的邻居,出身没落的地主家族,家有庭院和宽大的菜园,菜园里有枇杷树和其他果树,一到春天,桃李芳菲,枣花

溢香。春末夏初,一群调皮的小孩子总会有事没事去菜园逛,小眼睛盯着树上金黄的枇杷。五娘并不吝啬,为了不让我们损坏菜园的篱笆,会主动把枇杷采摘下来,送到邻近的几户人家。父母领会五娘的心意,对自家的小孩看管更严格,邻里之间那是一份互助和谐的情谊。

后来,上了初中,校园里也有几棵枇杷树,每到成熟的季节。同学们望着满树金黄的果子,大多会生出攀摘之意。校长早就看出同学们的心思,一到初夏果子成熟时,就会组织教师采摘枇杷,然后分发到各个班级。班上举行“分享枇杷节”的主题班会。多年之后,在学校读过什么书已经忘记了,但是“枇杷节”的美好回忆一直珍藏在记忆的深处。

枇杷、樱桃和青梅并称“初夏三友”,枇杷全身都是宝,叶、花、核均可入药。

一棵枇杷承载着千百年来文化涵养,集“树之先行者”和“思念如盖”于一身,还完美体现了邻里之间的善良与友好。这份草木幽远的芬芳是人间难得的真情。